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湯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,5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3月25日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3月25日，之後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
03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查
04 詢定儲利率、催繳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
06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
08 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
0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10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6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7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胡旭玫